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玲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498元，及自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74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逾期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461元，及自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,875元，及自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1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